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9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 97 年 9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9 月 30 日至 97 年 10 月 6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辦理「電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座談會」案。

決定：洽悉。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專門店合約」過程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約時，要求代交易相對人保管合約書，未交予交易相對人留存，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未依本會 93 年 12 月 8 日公處字第 093118 號處分書意旨，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關於報載車商保險代理人要求不合理之佣金，使保險費用節節高昇，及保險公司和車商或保險代理人簽立協定，限制消費者選擇保險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特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爾後若有接獲業者有限制競爭及限制消費者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之具體事證，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進行查處。

(三)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福灣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爾後與保險業者簽訂相關代理契約時，注意避免約定具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約款內容。

三、有關臺南縣政府函轉該縣警察局查獲林宏俊 君(即宏俊商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黃政治 君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黃政治 君從事肥料銷售而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乙節，移請嘉義縣政府卓處。

五、關於本會依法處分業者時，如何適用行政罰法中有關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之規定研析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無申報義務之自然人(例如：非董事亦非公司代表人、公司顧問、律師)或事業(參與結合而不具申報義務之事業)，其既非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之應申報人，在無申報義務情形下，自難認與有申報義務之事業，發生共同違反申報義務之行為，而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納入規範論處之餘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